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興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興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興炎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迄今未獲回覆等情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主

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18日	112年6月1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2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投交簡字第17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2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投交簡字第17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6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
備 註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26號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970號